



易象视域下的俞琰易学思想探究

苏建强

摘要:俞琰易象学的核心是汉易的象数学和宋易程朱的义理学,其内容包含卦象、卦体和爻象,因为他注经的原则是象数义理并重,由天道的易象推及人道的义理,如此借《易》来上贯天道,下通人事,故易象是其关键之关键,它是贯通天道和人道的中间符号,即通过卦象来比拟自然万象,通过卦体如对体、覆体等来推断万象的关系,而爻象的主爻可统摄卦义,“乘承比应”可揭示卦义深层的内涵。圣人就是将卦象类比于自然的万象,如此一来,无形的天地规律也可借易象学来阐明,这样就可推行出人道的义理。

关键词:俞琰;卦象;卦体;爻象;主爻;易学

俞琰(1258年—1324年)^①,字玉吾,号全阳子,吴郡人,其生卒年诸说不一。其出自书香门第,爱好易学和丹道学,他开始学儒致力于科举,期望入仕为官,后宋朝灭亡,他开始隐居著书。后兴趣转向丹道学,会通儒道二家,对易学研究颇深,影响广大,现存所见主要有《周易集说》《易图纂要》《易外别传》《周易参同契发挥》《读易举要》《周易参同契释疑》等书。

《易》借卦象、系辞来尽述天地之理,俞琰易学宗象数、义理并重的原则,主张推天道之理明人事之学,象数系统探究天道,文辞系统开显人道,由象数推及文辞,即天道之理下贯到人事之理,故象数、文辞不可分,天道人事亦不可分,

同时俞琰的易象学在前人的基础上,提出很多创见性的思想,形成了自己的易学观。其易象学不仅包含正传易学的卦象、卦体和爻象论,亦含别传易学的丹道易象论。本文限于篇幅,只探讨其正传易象学的内容。其易象学所开显的天地之道完备于《周易集说》,同时亦对我们的哲学研究有诸多启示,故本文一方面重在系统整理其易象学的内容,另一方面着重挖掘其易象学对我们哲学的启发,以求教诸位方家。

一、法天地之万象:易象之卦象

《易》含卦象与文辞系统,而在象数发展过程中,会将卦象与文辞对应起来,以此来注解经典,俞琰认为解《易》应象数义理并重,故他提出了自己的卦象理论,他认为:“象者,象也,象其物宜,是故谓之象。”^②林忠军教授认为:“俞琰对《易》取象的发现,不应该局限于一卦或者一爻,有时用卦与卦、爻和爻之间的内在的联系取象。”^③

俞琰认为:“易有一画之象,三画之象,六画之象,皆象也。如奇画象阳,偶画象阴,此一画之象也。如天、地、雷、风、水、火、山、泽,此三画之象也。如《井》《鼎》之类,此六画之

① 钦伟刚:《俞琰生年卒年考》,载《道教研究》2008年第2期,第1~5页。

② 俞琰:《读易举要》,第411页。

③ 林忠军:《象数易学发展史》,齐鲁书社1998年,第399页。

象也。”^①其中一画象是阴爻或者阳爻，三画象是八纯卦，六画象则如《井》《鼎》之类的。其所确立的一画象、三画象和六画象皆是自然事物的意象，即将自然万物类于卦象，如此来揭示天地间的客观规律，下面我们分别来探讨。

其一，一画象指阳爻和阴爻，分别指代《乾》卦和《坤》卦，缘由《乾》《坤》二卦为父母卦，其他卦皆自此二卦出，即所有的阳爻皆来自《乾》卦，所有的阴爻皆来自《坤》卦，故一画象可指代《乾》《坤》二象。

六子之象，皆取三画，《乾》《坤》之象则不拘三画，如《革》初九指六二为牛，《涣》初六指九二为马，皆是一画也。《乾》《坤》之象何止取一画也？曰：《乾》九、《坤》六为易中之蕴，三百八十四爻，凡九皆《乾》，凡六皆《坤》也。^②

俞琰认为《乾》《坤》的象不拘于三画，三百八十四爻，凡阳爻皆是《乾》，凡阴爻皆是《坤》，如：《革》卦的六二爻为阴爻为《坤》，故为牛；《涣》卦的九二爻为阳爻为《乾》，故为马。此一画象是俞琰创造性地诠释，在易学史上亦首次提及，其合理性或可商榷，我们若作推衍，每爻不阴即阳，若皆指《乾》《坤》二卦，必有诸多矛盾处，然俞琰创造性的诠释的确进一步提高了象与辞对应的可能性。

其二，三画象指八纯卦，俞琰认为：“如天地雷风水火山泽，此三画之象也。”^③俞琰认为三画象即八纯卦，分别为《乾》䷀卦、《兑》䷹卦、《离》䷄卦、《震》䷲卦、《巽》䷸卦、《坎》䷜卦、《艮》䷳卦、《坤》䷁卦。而这八卦所代表的意象则尽在《说卦》中。俞琰在《周易集说》中说：“何为三画之象？《说卦》所列是也。”

俞琰在注经时，有时用卦的基本义象，如乾天、坤地、震雷、巽风、坎水、离火、艮山、兑泽。如他注《蒙》卦时，其注曰：“水出山下，泉之象也。泉方出而未达，如人之蒙穉未知所适，故曰山下出泉”^④，《蒙》卦上艮下坎，艮为山，坎为水，故他说水出山下。然而有时则多取这些卦的卦性，如乾健、坤顺、震动、巽入、坎险、离丽、艮止、兑说，其注《蒙》卦曰：“《蒙》卦下坎水，上艮山，退则困于坎水之险而不可处，进则阂于艮山之止而不可往，进退莫知所之，是之谓《蒙》。”^⑤总之，俞琰在运用三画卦时都围绕着《易》的经和传，特别依据《说卦》中所列的卦象和属性来解经。

其三，六画象乃三画象重叠而成，俞琰认为这些卦象均为实象。他说：

若地上有水《比》，地中生木《升》，皆非虚设，故曰实。若天在山中，风自火出。假而为义，故谓之假，愚谓天在山中，风自火出，皆实象也。且如四面是山，而其间空处，乃天也，天实在山中，岂得是假……盖其卦画实有此象，非虚设也。^⑥

孔颖达认为象有实有虚，如地上有水的《比》卦和地中生木的《升》卦，皆为实象；而天在山中，风自火出，这些有违自然规律，故为虚象。对此俞琰则认为四面环山，而天在山中，这也是实象；且火旺则起风，也是自然存在的状况，故而俞琰认为卦象皆是实象。我们知道俞琰之所以如此认定，缘其易学主张象数义理并重的原则，强调由卦象表达天道进而推及人道的义理，故卦象乃类天地万物而生，以表达天道而起用。若象有虚象，即谓天地本无此实象，若无此实象，那圣人又何必多此一举而画象。且按俞琰的易学观，他认为卦象的作用在于阐述天道，若象为虚象，那又如何用虚象阐述天道，岂不是取消了其表达天道的功用。

俞琰虽然认为卦象皆是实象，但同时也强调有些过度取象的荒谬性。他说：

愚谓郑少梅以《中孚》外实内虚，象卵，此亦是好处。若以《小过》二阳居中象鸟腹，四阴在外象鸟翼，此处却是杜撰处。程沙随以《井》之甜为虾蟆，谓上爻是前两足，五是头，四是眼，三与二是身，初是后两足。朱子曰：审如是，则此卦当为虾蟆卦，如何却谓之《井》？^⑦

俞琰认为取象虽好有时却也不免于杜撰，如：《中孚》卦䷼，外边四个阳爻，里边两个阴爻，外实里虚，

①俞琰：《读易举要》，第411页。

②俞琰：《读易举要》，第400页。

③俞琰：《读易举要》，第399页。

④俞琰：《周易集说》，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321页。

⑤俞琰：《周易集说》，第321页。

⑥俞琰：《读易举要》，第401页。

⑦俞琰：《读易举要》，第427页。

象卵一样;还有《革》卦䷰和《鼎》卦䷱,其中《鼎》卦䷱的初六爻类似两个底角,二至四爻类似于鼎腹,五爻类似于鼎耳,上九则类于盖子,故而是鼎;《革》卦䷰,初九为地,上面卦爻象《鼎》卦,只是没有盖子,故而也象炉子,俞琰认为这些还是有理的。至于《小过》卦䷽,二阳中间为鸟腹,四阴居外是翅膀,他认为这些是杜撰,且他引用程沙随以《井》卦䷯类于虾蟆,而反讽之,何不叫虾蟆卦。

俞琰在具体注释中,大量应用卦象论。一画象如《涣》初六:“用拯,马壮,吉。”其注:“马壮,指九二。”^①二爻为阳,故一象为乾,乾为马,故马壮也,此外还有《明夷》的六二、《履》的九四、《屯》的六二等等;三画象则多取基本义象,如其在《周易集说》中,山下出泉注《蒙》卦,地上有水注《比》卦等;六画象如《噬嗑》卦和《颐》卦,其注曰:“下震上艮而为《颐》,颐中有物而为《噬嗑》,与夫《井》《鼎》之类,合上下二体为之者是也。”^②

总之,俞琰认为卦象是法天地万物而生的,其用为阐述天道,故俞琰的卦象强调皆为实象,此一方面是为了笃实其象乃类自然万象而生,自然万象为实象,故卦象指代亦为实象;另一方面,卦象乃阐述天道起用,若象为虚像,则又如何阐述天道呢。俞琰卦象学的逻辑为:自然的天地用卦象来指代,卦象又详述天道之理,故卦象起着自然物理天地和哲学上天道规律的承接作用,可见其作用很大。

二、明万象之殊缘:易象之卦体

自然天地的事物由卦象来指代,而自然事物的关系则以卦体来表示,俞琰认为卦体有上有下,下为内,为先;上为外,为后。伏羲画卦至下而始,而卦象示理,理含万类,故而象也应变化,他认为卦体或上下,或内外,推及各种变化,也莫过于对体、覆体、互体、伏体、积体、交体。

(一) 反体

俞琰认为:“反体、覆体皆原于先天图卦位置相对,《乾》与《坤》刚柔相反,《坎》与《离》刚柔相反,如《颐》《大过》《中孚》《小过》皆是也。”^③反体即先天图中相对的卦象,《乾》《坤》相对,《坎》《离》相对等,其实他所谓的“反体”,就是东汉虞翻所言的“旁通卦”,也是唐孔颖达的“变卦”,明代来知德所言的“错卦”。反体具体就是把一个卦六爻卦画的阴变阳,阳变阴而成,这样看来六十四卦则会有32对反体,举例:如《乾》与《坤》,两卦阴阳完全相反,再如《坎》和《离》均是反体。其所揭示的关系为:万物含阴阳,阴阳相对立,而任何事物都有向相反方面转换和发展的趋势,在六十四卦中,共有32对反体,引申到宇宙的万事万物中,万物必然有与它相对的一面。

(二) 覆体

俞琰认为:“覆体者,《屯》颠倒翻转则为《蒙》,《需》颠倒翻转则为《讼》是也,六十四卦惟《乾》《坤》《坎》《离》《颐》《大过》《中孚》《小过》不可倒,余皆一卦倒转为两卦。”^④覆体就是颠倒卦象百八十度,而形成新的卦象,也就是东汉虞翻所言的“反卦”,唐孔颖达的“覆卦”,明代来知德的“综卦”。而其中《乾》《坤》《坎》《离》《颐》《大过》《中孚》《小过》不可倒,其余的皆是一卦可倒转成两卦,所以上经虽三十卦,但按覆体论,则为十八卦,而下经三十四卦,覆体来看,也只有十八卦。同时他认为八卦除去覆体仅有六卦。其所揭示的关系为:卦象在原来的组合结构基础上,变化百八十度形成新的卦象,宇宙万物自身都有阴阳两面,如万物皆有前后,原来的卦象是事物的正面,若把事物旋转百八十度,即可见到其背面。总之,八卦类万物的象,事物发生变化,卦体也同样类于万物发生相应的变化,如此来契合天道,通过变化卦的覆体,我们可以了解到事物的另一面。

(三) 伏体

伏体说最早源于京房,后期为了注经的需要,伏体的形式亦发生了变化,而俞琰所谓的伏体,已不同于京房,他的伏体侧重于卦与卦的飞伏,其曰:“伏体之说出于京房占法,如《乾》伏《坤》,《坤》伏《乾》之

①俞琰:《周易集说》,第47页。

②俞琰:《周易集说》,第33页。

③俞琰:《读易举要》,第418页。

④俞琰:《读易举要》,第418页。

类,以见者为飞,不见者为伏。”^①俞琰认为的伏体即卦之间的飞伏,如《乾》伏《坤》,《同人》伏《师》,《乾》卦中隐藏着《坤》卦,《坤》卦中隐藏着《乾》卦,其两者联系就更加密切了。

很多人尝毁伏体说,认为岂非水火无别,而俞琰却认为其有存在的合理性,其曰:“然亦有可取者,如《小畜》六四互离,而言血去者,《离》乃《坎》之反体,伏《坎》为血,见《离》而不见《坎》,故曰血。”^②他认为伏体说对于注经的确有其方便处,他举例说,在《小畜》卦的六四爻说“血去”,因为六四互体为《离》卦,见《离》卦,却不见《坎》卦,而《离》卦伏《坎》卦,故而言“血去”。伏体所揭示的关系为:万物自身内含阴阳,而整体则显示阳性或者阴性,可是显示阳性的事物,同时也有阴性的内涵,我们认识阳性的同时,也应认识到他隐微未显的阴性,如此才能把握整体。

(四) 积体

俞琰认为积体即六画卦由三画卦的卦画积累而成,由于他们的形式相似于三画卦,他归纳了 14 卦,分别是:《临》《观》《颐》《大过》《遯》《大壮》《夬》《姤》《中孚》《小过》《夬》《姤》《剥》《复》,这 14 卦的卦象,皆由三画卦所积而成。

俞琰引用朱子的说法:“朱子曰:《中孚》《小过》是双夹底《离》、《坎》,《颐》《大过》是厚画底《离》《坎》。”^③其中䷼《中孚》形肖䷲《离》卦,䷽《小过》形肖䷲《坎》卦,而䷚《颐》形肖䷲《离》卦、䷛《大过》形肖䷲《坎》卦,䷒《临》形肖䷲《震》等,积体所揭示的关系为,自然事物常常呈现相似的象,相似的事物彼此之间存在关联性,这种关联性即比拟了万物由小到大,由简到繁的过程。

(五) 互体

俞琰认为的互体是由上下两三画卦的公共部分相交而成,分为三互和六互两种情况。他说:

互体者,上下两卦之体交相互也,有三画之互,又有六画之互,三画之互有两,六画之互有五。何谓两互?如《屯》,下震上坎,中互坤、艮,此两互也。何谓五互?如《屯》自初至四互《复》,自三至上互《蹇》,去初互《比》,去六互《颐》,去初上互《剥》,此五互也。它卦皆然。^④

俞琰认为互体分为三画互卦和六画互卦,其中三画互卦有两个,六画互卦有五个。三画互卦是指以三画卦为基础的互卦,如䷩《益》,其中二爻到四爻是《坤》䷁,三爻到五爻是《艮》䷳。六画互卦是指卦里六爻,以四个爻或者五个爻结合而组成的新卦,如以䷩《益》为例,初爻到四爻䷗《复》,二爻到五爻䷖《剥》,三爻到六爻䷴《渐》,初爻到五爻䷚《颐》,二爻到六爻䷓《观》,总合五卦。

同时他也应用互体法来注经。注曰:“《泰》言帝乙归妹,二三四五互《归妹》也,《大壮》言藩决不羸,自初至五互《夬》也,《睽》言厥宗噬肤。”^⑤他认为《泰》卦讲的《归妹》,是指《泰》䷊卦的六画互卦为《归妹》䷵卦,䷗《大壮》卦则是初爻到五爻互出《夬》䷪卦,且如《师》䷆卦中两画互卦为《坎》,《晋》䷢卦亦是互《坎》,《萃》䷬卦则是互《巽》,皆如是注。互体主要揭示了事物内部和外部的关系,我们可以了解事物内部蕴含的信息,互体的变化即象征事物内部的变化,通过内部渐变到外部,乃至整个卦体的变化,也可以揭示出事物内部的幽微。

(六) 交体

俞琰认为交体即卦的上下两体相互交换位置而得的新卦。俞琰宗王太古的说法,认为交体源于先天方图,以两角对立而得,但交体的内容和形式有些相吻合,有些则不吻合,如:“雷风为《恒》,而风雷之《益》为勿恒。泽天为《夬》,而天泽之《履》为夬履。亦有不如此者,如水天之《需》乃曰利用恒,何耶?”^⑥此处雷风《恒》卦,而风雷《益》为勿恒;泽天《夬》卦,天泽《履》则为夬履,此是吻合的,而有时亦有例外,如水天《需》乃曰“利用恒”,则又不一样。交体所揭示的关系为:自然事物都有对立,从此处看彼处是一种情况,如果换个角度,从彼处看此处,即可以得到另外一种状况,我们观察万物均以自我为中心,若能由

①俞琰:《读易举要》,第 418 页。

②俞琰:《读易举要》,第 418 页。

③俞琰:《读易举要》,第 418 页。

④俞琰:《读易举要》,第 419 页。

⑤俞琰:《读易举要》,第 419 页。

⑥俞琰:《读易举要》,第 419 页。

此及彼,由彼及此,即有更大的视野。

总之,卦体论在具体注经中,反体、覆体和互体使用最多,几乎每卦均有涉及,此不赘述,积体多应用于特殊卦体,如十二消息卦等,伏体和交体使用较少,伏体如注《小过》的“飞鸟遗之音”,解为“坎见离伏,见坎不见离,则飞鸟已过。”^①用交体注解的亦很少,如《恒》卦、《益》卦等,余者大部分均不合其则。

三、示卦义之玄理:易象之爻象

(一) 卦之主爻

卦的主爻是卦中核心的一爻,它能彰显卦德,如同自然的万物均有主有次,有君有臣,而主爻则象征君主,每卦主爻的位置和吉凶都不一样,是随时间变化而变化,把握了主爻,如同抓住了卦体的核心。

俞琰首先确立三画八纯卦与六画八纯卦的主爻,其认为:“三画卦《乾》《坤》《坎》《离》以中爻为主,《震》《巽》以初爻为主,《艮》《兑》以末爻为主。六画卦《乾》《坎》以九五为主,《坤》《离》以六二为主。”^②其中《乾》䷀、《坤》䷁、《坎》䷜、《离》䷝以中爻为主;《震》䷲、《巽》䷸以初爻为主;《兑》䷹、《艮》䷳以末爻为主,此即是三画卦之主爻。

对于六画卦的主爻,俞琰认为:

《乾》主九五,《坤》主六二。君正位乎上,臣正位乎下也。《坎》《离》得《乾》《坤》之中,故《坎》主九五,《离》主六二。《震》初九正而四不正,故主初九;《巽》初六不正而六四正,故主六四;《艮》九三正而上九不正,故主九三;《兑》六三不正而上六正,故主上六。^③

他认为《乾》的主爻为九五、《坤》的为六二、《坎》的为九五、《离》的为六二、《巽》的为六四、《兑》的为上六、《震》的为初九、《艮》的为九三。主爻的确立主要由得位和刚柔少爻的原则来确立,如《震》卦首先依刚柔少爻的原则来定为初九和九四,而依得位原则看,则应除去九四这个不当位的爻。《离》卦以少爻来定是六二和六五,但若以得位原则除去六五这个不当位的爻,那么剩下的六二爻即是其主爻,故六画八纯卦以刚柔少爻和得位的原则来确立主爻。

其次,俞琰确立了十二消息卦的主爻。

《复》䷗初九;《临》䷒六三;《泰》䷊九二、六五;《大壮》䷡九四;《夬》䷪上六;《乾》䷀九五;《姤》䷫初六;《遯》䷠九三;《否》䷋六二、九五;《观》䷓六四;《剥》䷖上九;《坤》䷁六二。

五阴一阳卦,以一阳为主;五阳一阴卦,以一阴为主;《复》《姤》《夬》《剥》是也。《临》主六三者,下体兑,兑以阴爻为主也;《遁》主九三者,下体艮,《艮》以阳爻为主也。《大壮》主九四者,上体震,《震》以阳爻为主也。《观》主六四者,上体巽,《巽》以阴爻为主也。《乾》主九五,《坤》主六二,君臣上下之义也。《泰》《否》具《乾》《坤》二体,故《泰》以九二主内,六五主外;《否》以六二主内,九五主外。^④

俞琰认为《复》《剥》此两卦是五阴一阳卦,以阳爻为主爻;《姤》《夬》是五阳一阴卦,以阴爻为主爻;《临》《遯》《大壮》《观》此四卦确立主爻则是以卦体的刚柔少爻来确定,如《临》,以阳爻少,故确立为兑体,《兑》体则又以六三为主,故《临》卦主爻为六三。《乾》《坤》前边已提,是根据刚柔少爻和得位两个原则确立的,《泰》《否》则是以《乾》《坤》卦的得位来确立主爻,故以两爻为主。总之,俞琰在确立十二辟卦的主爻时,亦依靠刚柔少爻和得位的原则。

最后,俞琰概括了其他卦确立主爻的原则。

俞琰认为八纯卦和十二辟卦的主爻,主要依靠刚柔少爻和得位的原则来确立,余下还有 46 卦,他未指出主爻,然而却在《读易举要》中有所说明,故今而列举归纳其纳主爻的原则。

其一:主爻确立与卦义相关。

①俞琰:《周易集说》,第 96 页。

②俞琰:《读易举要》,第 421 页。

③俞琰:《读易举要》,第 422 页。

④俞琰:《读易举要》,第 422 页。

《艮》以九三为主，九三不吉而上九乃吉，何也，艮止也，三五《震》动，则非艮止之道，故艮止之时用不在三而在上。^①

《艮》卦九三主爻不吉，而上九吉，是因为三四五爻互出《震》卦，为动象，与艮止之意不合，故而艮止用在上爻。《颐》卦却独取上九未取初九，是因《颐》道贵静不贵动，故而取上九，此卦的主爻与卦义相关。

其二：主爻由成卦之主、得权之主、定位之主来确立。

凡卦皆有主爻，如《蒙》以九二主内，上九主外，盖不过一时得权之主尔，六五虽非成卦之主爻，然而君也，乃一卦定位之主也，余卦仿此。^②

俞琰在此提出三个概念，即成卦之主、得权之主和定位之主，他认为《蒙》卦的九二是一时得权，而五爻是君位，是定位之主。

《噬嗑》下震上离，在他卦则《离》以柔爻为主，《震》以刚爻为主，《噬嗑》则不然，何也？《噬嗑》卦成之由，盖因于《颐》，而九四间于其中，为《颐》中有物之象，故诸爻皆以去九四远近取义，而不以初九、六五为主爻。^③

《噬嗑》卦若按刚柔少爻的原则来定主爻即为初九和六五二爻，然并非如此，概因此卦由《颐》卦而成，之所以得名，全因九四在其中，其余诸爻以九四的远近而立义，故九四为主爻，此爻即成卦之爻。

李隆山曰，“有一卦定位之主，有一时得权之主。”何谓一卦定位之主？凡卦皆以五为君位，五乃一卦定位之主也。何谓一时得权之主？如《屯》之主爻在初九，则初九一时得权之主，九五虽为一卦定位之主，而其时无权也。^④

俞琰引李隆山的话，认为定卦之主就是五爻，因其居君位，故其为定卦之主。而《屯》卦的五爻即定卦之主，也是《坎》的主爻，初九是《震》的主爻，故而主爻应是九五和初九，然舍九五，缘初九爻为得权之主。

总之，成卦之主是指一卦的卦义是因某爻而确立，如《噬嗑》的九四爻，所有爻皆以和它的远近取义，故为成卦之主。得权之主即卦义缘某一爻而来，但此并不长久，如《屯》的初九爻，是一时得权而已。而定位之主即卦内的君位五爻。

其三：主爻确立符合抑阴崇阳的原则。

《易》中以同体为宗，《同人》六二曰“同人于宗”指初九，或指五为宗，非也，《睽》六五曰“厥宗”指九四，《既济》九三曰“高宗”乃指本爻，皆《离》体也，《离》以阴爻为主，而以阳爻为宗，此《易》道崇阳而抑阴之义，阴柔虽为《离》之主，固必以阳刚为之宗也。^⑤

《同人》卦六二爻的“同人于宗”是指初九；《睽》卦的五爻“厥宗”指九四；《既济》卦九三“高宗”指本爻，这三爻皆是《离》体，《离》卦以阴爻为主，而以阳爻为宗。

总之，主爻的确立不仅有刚柔少爻和得位的原则，同时俞琰在前人的基础上还提出了其他确立主爻的方法，如有的以卦义定，有的则由成卦之主、定位之主等来定，有的主爻确立则符合了崇阳抑阴的原则。

（二）乘承比应

俞琰认为卦象、爻象用来阐述天道规律，义理开显人道规律，将天道规律下贯于人道，即是人道的义理，所以他非常注重卦象，且多用爻的乘承比应来诠释天道，我们分三方面具体来论述。

其一，卦爻乘承比应的概论。

爻有乘、承、比、应。乘者，在上而乘下也。承者，在下而承上也。比者，与相近比也。应，与也。^⑥

俞琰认为爻的乘承比应具体如下：

①俞琰：《读易举要》，第423页。

②俞琰：《读易举要》，第422页。

③俞琰：《读易举要》，第423页。

④俞琰：《读易举要》，第423页。

⑤俞琰：《读易举要》，第411页。

⑥俞琰：《读易举要》，第425页。

“乘”是指上面的爻乘下面的爻。其中阳爻为尊,阴爻为卑,故而是阳爻来乘坐阴爻,如此是天道,若是相反就是逆。其反应的自然关系为:乘是阴爻居阳爻之上,阳本上,阴本下,现在阴阳反复,故而为凶,表示小人得势、凌驾其上、抢夺等含义。

“承”是指下面的爻承上面的爻。阳爻为君,阴爻为臣,故而阴爻的臣来承阳爻的君,如此是天道,若是相反则是忤逆,其反应的自然关系为:承是阴爻居阳爻之下,代表承上启下、支持、支援、承载等关系。

“比”相近的两爻相互比。初二相比,二三相比,其余三四、四五和五上皆相比也。俞琰注经多用“比”,据高新满统计凡所用相比而注释的卦有十八卦,分别为《屯》《比》……《中孚》。^①其反应的自然关系为:比是两临近爻相互对比、比较,相互亲近的意思。

“应”分为正应和敌应,其中初九和六四相应、六二和九五相应、九三和上六相应,是为“正应”;而初六与九四、九二与六五、六三与上九,则为“敌应”。其中应还包括一阳和五阴相应,俞琰说:“《小畜》《大有》彖、传皆言上下应之,何也?曰:《小畜》《大有》皆以五阳而从一阴,故曰上下应之。”^②《小畜》《大有》皆是一阴五阳之卦,所以可以以一阴应五阳而称为上下应,其反应的自然关系为:应则象征两爻相互呼应、相互联系支持等关系。

其二,《乾》《坤》两卦无乘承比应。

俞琰认为《乾》《坤》两卦由于卦体纯阳或纯阴,故而不存在乘承比应的关系,他认为《乾》《坤》两卦都不相应,《乾》卦的九二大人和九五大人,均指本爻,二五根本不存在相应关系。

《乾》《坤》两卦其体纯阴纯阳,无乘承比应之可言,至《屯》刚柔始交,其体不纯,乃有乘承比应之可言。^③

俞琰认为《乾》《坤》两卦卦体纯阴纯阳,根本没有乘承比应的关系,到了《屯》卦,刚柔始交,卦体不纯,才开始有了乘承比应,《乾》卦全是阳爻,所以乾卦的诸爻均以本位言;《坤》卦是臣道,阴当从阳,所以我们在解释坤卦的时候,要兼乾卦来看,两者有相应,坤卦应顺从乾卦的君道。

其三,爻位乘承比应关系的反例和时义论。

俞琰认为本来阳爻乘阴爻是顺,为吉,阴爻乘阳爻是逆,为凶;阴爻承阳爻是顺,为吉,阳爻承阴爻是逆,为凶。然而也有反例。

如《履》六三承九四而凶,《咸》九三乘六二而吝,《随》初九承六二而有功,《无妄》六二乘初九而利,其何故哉?各随其时而已。^④

俞琰认为《履》卦的六三爻承九四爻,本应为吉,现在却凶;《咸》卦九三爻乘六二爻,本应为吉,现在却吝。《随》卦初九爻承六二爻,本应为凶,现在反有功等,这些乘承比应的反例,俞琰认为是随时义所造成的,故从此来看,时义比乘承比应更加决定爻的吉凶变化。

俞琰认为六爻位置不同,其义则各有所取。其在《读易举要》中分列多类情况,重述“时义”的重要性。他认为有取本爻义的,如《乾》的在田、在渊等各取本爻;有取下近爻的,如《泰》二包荒,其所包的是初爻;有取上近爻者,如《姤》初系于金柅,其所系的是二爻;有取应爻的,如《师》的二爻曰“王三锡命”,而五爻则曰“锡之也”等等。俞琰认为这些皆各随其时,每爻所处位置不同,其义则所取不同,所以在注解经文时,有些无法合于乘承比应吉凶关系的,他会从“时义”的角度来诠释。

总之,爻象论在注经中使用甚广,确立主爻的原则亦非常灵活,除八纯卦和消息卦外,余卦多从卦义来定,如其于《周易集说》中释《屯》的初九、《噬嗑》的九四等,皆以成卦之主来解,此外还有得权之主等,皆是为了注经之用;乘承比应几乎卦卦涉及,兹不赘述。

① 高新满:《俞琰易学研究》,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年,第106页。

② 俞琰:《读易举要》,第425页。

③ 俞琰:《读易举要》,第425页。

④ 俞琰:《读易举要》,第425页。

四、结 语

本文从卦象、卦体、爻象三方面来诠释俞琰易象学的核心内涵，俞琰易学以卦象义理并重为注经法则，且遵天道推及人道之理，而易象则是天道规律的符号系统，所以他很重视易象学。对于比拟自然万象的卦象，他创新地提出了一画象；针对反应物象关系的卦体，他在前人基础上，总结了对体、覆体、互体、伏体、积体、交体；对于爻象之学，他概括了确立主爻的原则等。这样由大到小，由整体到细节，全面地阐明了易象的精髓，为其推及人道义理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俞琰的易象学对易学发展有较大的推动作用，首先表现为卦象论中的一画象，他认为一切阳爻皆来自《乾》卦，一切阴爻皆来自《坤》卦，故阳爻可指代《乾》卦之象，阴爻可指代《坤》卦之象，如此则大大地提升了象与辞的对应性。同时他强调卦象皆对应自然界的实象，对卦象的重要性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其次为六种卦体说，前人虽均已论及，然俞琰逐一追溯其源，同时亦加入了许多新的内涵，如他从先天图来考辨对体、覆体和交体三者，且对于历来备受争议的伏体，他亦肯定了其存在的合理性，其大量应用卦体之法注经也反应出其对卦体说的重视。最后的爻象论，俞琰站在前人主爻说的基础上，除了确立八纯卦和十二消息卦的主爻外，同时对余下杂卦也系统地提炼了确立主爻的原则，这是其主爻说创新之处，同时他认为有时爻的时义影响比乘承比应更加决定爻的吉凶变化。总之，我们发现俞琰易象学的很多思想，前人虽均有提及，然而俞琰在阐述其学时，绝非盲目照搬前人之学，而是选择性地吸收，同时亦提出了很多创见性的想法，最后他将易象学的这些原则彻底贯彻到其注经之中，成就了其易学史上独特的地位。

A Study of Yu Yan's Yi-ology under the View of Imagery Theory

Su Jianqiang (Shandong University)

Abstract: Yu Yan's Imagery Theory derives its origin from the I-Ching Theory of Han Dynasty and Cheng-Zhu's I-Ching Theory of Song Dynasty. It mainly discusses the theory about hexagram images, hexagram bodies and linear images, and follows the principle of balancing between image-number system and argumentative philosophy while Yu wrote his Commentaries of I-Chi. By doing so, he attempted to deduce the way of man from the way of heaven, so as to make a connection between heaven and man. The key in the process is the Hexagram image, which is the symbol connecting the way of heaven and that of man, that is, the hexagram images represent the natural phenomena, the hexagram bodies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natural phenomena, the main line of the linear images the meaning of the hexagram, and *Cheng-Cheng-Bi-Ying* (乘承比应) the inner connotation of the hexagram. The sages made analogy between the hexagram images and the natural phenomena and the invisible laws of the heaven and earth can also be illuminated through hexagram images, from which the philosophy of man derives.

Key words: Yu Yan; hexagram image; hexagram body; linear image; the main line; Yi-ology

- 作者地址：苏建强，山东大学哲学学院；山东 济南 250000。Email:408595495@qq.com。
- 基金项目：泰山学者工程专项经费资助(2016)
- 责任编辑：涂文迁

